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结果，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,585,947.94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,135,477.41 元。因 2016 年盈利不足以弥补往年亏损，所以本年没有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 153,135,295.41 元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953,101,669.46 元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拟定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6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关于 2016 年度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

1、虽然公司 2016 年度盈利，但公司 2014、2015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且金额较大，两年合计亏损金额 129,063,003.68 元；公司 2014、2015 年度连续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，两年合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-77,779,805.66 元。

2、公司主营业务锂电正极材料和锂电装备市场规模快速增长，行业属于快速成长期或战略机遇期。公司锂电正极材料业务在积极开拓和市场发展影响下规模发展迅速，产销量连续三年保持翻番以上增长速度，目前已受制于产能规模，为扩大产能，公司已开始租用场地及设备，同时正在加紧建设英德生产基地，资金需求较大；全资子公司浩能科技由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业务规模同样增长

迅速，目前在手订单超过 10 亿元并有持续增加的趋势，为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和进一步发展，目前也在扩大产能，同样需要大量资金支持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16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资金安排，提出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障投资者权益，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9 日